

(上接A25版)
9.场外销售机构
场外销售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提交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是指基金募集期间在2013年5月25日起至2013年5月23日止：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发售时间时，本基金若未达到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尚未募集的基金资金并加计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的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且基金认购人总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3.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由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场内、场外认购费用相同，具体认购费率结构如下表：

业务类型	金额	费率
认购	0-50万\leq500万	0.5%
	50万\leq100万	0.3%
	100万\leq500万	0.1%
	500万\leq1000万	0.05%
	1000万以上	1.2%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场外认购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登记机构根据申购认买的实际认购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